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佳涵
電話：02-87711850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chiahan1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90003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D003070_109D200118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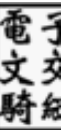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近期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，請貴單位於籌辦2020年國際運動賽事，加強配合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、風險評估及健康管理宣導，以維護參與者健康與安全，其有計畫變更必要者，請依規定事先來文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爆發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」傳染性肺炎，並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，爰請各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主(承)辦單位審慎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，加強賽事籌辦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，並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：

(一)賽事舉辦前：

- 1、視疫情現況及參賽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。
- 2、應建立應變機制及相關單位聯繫窗口（如地方衛生單位），並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


- 3、運用多元管道向參賽者進行衛教宣導。
- 4、規劃防疫設施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。

(二) 賽事舉辦期間：

- 1、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，並透過明顯告示（如海報）進行宣導。
- 2、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。
- 3、持續關注疫情現況，如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請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必要時，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活動是否需延期或取消。

(三) 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資料1份；相關疫情資訊及防疫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二、本署補助辦理之2020年國際運動賽行事曆，請至官網查詢(<https://www.sa.gov.tw/InternationalSportEvents?n=2070>)。

三、依據本署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」及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各項國際賽事如有計畫變更之必要者，例如賽事規模調整、活動時間變更等異動，應事先來文本署憑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、中華民國全民舞蹈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舞蹈亞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亞洲國標舞總會、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東吳大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2020/02/04
07:21:42
電文
交換章